

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6年4月2日，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发行数量不超过200万股（含200万股），发行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（含600万元）。

截至2016年3月17日，各认购方与公司签署相关《股份认购协议》，认购数量共200万股，认购价格为3元/股。

截至2016年4月15日，公司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认购方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600万元，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漯河铁东支行营业室，账号为1711020809200146541。2016年4月18日，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出具了众环验字（2016）

020020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2016 年 5 月 17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[2016]3952 号《关于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。中国工商银行漯河铁东支行营业室 1711020809200146541 账户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缴款账户，该账户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，每日存款余额均不低于 600 万元（募集资金总额），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方缴存的股票认购款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未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之“一、原则性规定”之“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”的规定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1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本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。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，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2、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但公司严格按已

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，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《股票发行方案》规定的用途使用。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21 日挂牌至 2016 年 9 月 7 日，共发生 1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本公司按照《股票发行方案》的约定，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2016 年 2 月 21 日之后，本公司取得股份登记函的股票发行次数共计 1 次，所募集资金的存放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重大瑕疵；募集资金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之前，不存在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；募集资金的使用与《股票发行方案》约定的用途相符。截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9 月 19 日